

# 臺北市 108 年度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

## 第 3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謹亦聰科長(鄭才新教師代理)

紀錄：謝偉宏老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依據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研商本市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業師入校課程與微學分課程討論會議辦理。

二、因應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開設主題式微學分課程。爰本次為利確認大學教授、業師入校課程與微學分課程規劃開設等，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含修正課程計畫)及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特召開本次會議。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109 學年度技高微學分課程與跨校選修課程共識，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工科、商科學校考量各校往返距離，工科擬訂於大安高工上課(未訂)，商科擬訂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上課(未訂)。

二、微學分課程可考量技專校院開設為主，或原校開設、跨校開設，以增加學生職涯規劃探索等多元課程。

三、請各校以開設跨校選修方式，提供學生多元跨域選修課程，並納入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

四、討論擬訂各校可開課共同時段，建請各校提供寶貴建議。

決議： 一、考量技術型高中群科屬性差異，微學分課程與跨校選修課程共識以星期五下午時段為最大公約數規劃，請各校評估學校現行之行政、教學、團體活動之時間規劃，請以星期五下午時段為共識評估旨案之可行性。

二、教育局另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臺北市所在之各私立科技大學洽談，請科大端以下午時段為主，規劃大學微學分課程。

三、考量不抵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及教師專業自主，教育局與公私立科大合作規範將訂定大學微學分課程以技高總體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不涉及各校總體課程計畫修正，於檢視通過之總體課程計畫抽離有意願參加微學分課程與跨校選修課程之學生上課，以 6 週時段規劃，每 1 週上課 3 小時，共計 18 小時。

四、抽離上課之學生由教育局授予學校秉權責核予公假事宜，抽離上課之學分，倘微學分課程合格者，請科大端開立學分證明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8 時 05 分。

# 臺北市 108 年度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

## 「第 3 次聯席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鄭才新老師代理主持會議:說明會議重點



教育局陳貴生聘督指導



木柵高工李通傑校長提出建議



南港高工陳錦逢教務主任提出建議



工科校長與聘督、課督充份交換意見



松山家商與士林高商討論商科微課程計畫